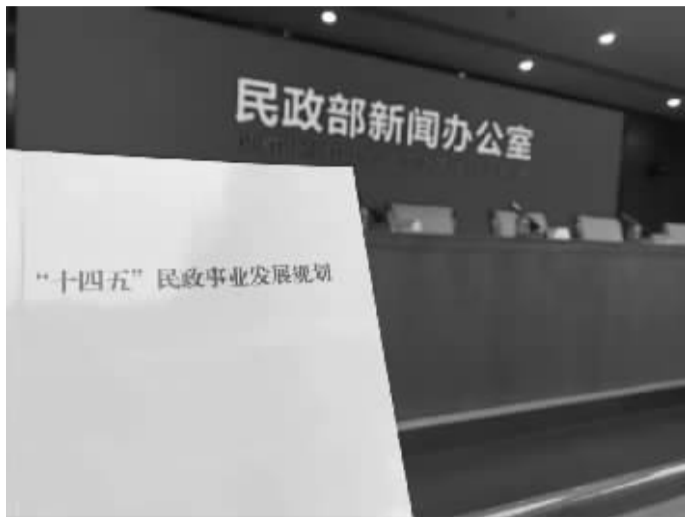


《“十四五”民政事业发展规划》 贯彻落实视频会议召开

7月23日,民政部召开《“十四五”民政事业发展规划》(以下简称《规划》)贯彻落实视频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和对民政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部署《规划》贯彻实施工作。民政部党组书记、部长李纪恒出席会议并讲话。民政部党组成员、副部长高晓兵主持会议。

会议指出,《规划》是迈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新征程中的首部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对“十四五”时期民政事业发展的总体思路、发展目标、重点任务、重大工程作出了系统安排。贯彻实施好《规划》,对全国民政系统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推动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战略部署全面落实,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引领保障民



政事业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的政治意义、全局意义、时代意义和实践意义。

会议要求,各级民政部门要准确把握《规划》任务要求,推动《规划》贯彻落实。要紧盯发展目

标,围绕推动基本民生保障更加有力、基层社会治理更加有序、基本社会服务更加有效,增强《规划》实施工作的系统性、整体性、针对性和实效性。要抓住关键指标,瞄准薄弱环节、薄弱区

域,集中力量优先推进实施,确保如期完成。要落实重点任务,着眼于发挥民政在实现共同富裕中的积极作用、助力提升国家治理效能、提高公共服务水平、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等重要方面,履行好部门职责,开创事业发展新局面。要实施好重大工程,统筹考虑项目规划、建设、管理、运营,按照“开工一批、储备一批、谋划一批”的滚动机制,做好民政服务设施项目培育,抓好项目落实。要完善保障条件,全面推进民政系统党的建设,统筹发展和安全,优化民政资源配置,一体推进民政法治化、信息化、标准化和人才队伍建设,巩固民政领域疫情防控成果。

会议强调,全国民政系统要增强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切实加强《规划》贯彻实施工作的组织领导。要压实领导责任,加强统筹协调力度,形成《规划》执行合力。要健全实施机制,

科学分解指标任务,动员社会力量参与,激发民政事业发展活力。要强化监测评估,坚持示范引领和整体推进相结合、重点监测和全面覆盖相结合、动态监测和定期调度相结合,保障《规划》任务顺利实施、全面落实,为新时代推动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更好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助力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作出积极贡献。

驻部纪检监察组负责同志,各司(局)全体司局级干部、各处(室)主要负责同志,各直属单位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在主场参加会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计划单列市民政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主要负责同志、分管负责同志和各处(室)主要负责同志通过视频连线在分会场参加会议。会上,辽宁省、江苏省、河南省、四川省民政厅主要负责同志作了交流发言。

(据民政部网站)

民政部要求落实救助政策 动员社会力量 确保受灾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防汛救灾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民政部近日印发通知,要求各地民政部门扎实做好防汛救灾工作,有效保障受灾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通知要求,各地民政部门要加强基本生活救助与受灾人员救助政策的有效衔接,对因灾情导致基本生活出现困难的群众,要及时给予临时救助;用好、用足乡镇(街道)临时救助备用金制度,情况紧急的,可先行救助,事后补充说明情况;受灾人员户籍不在本地的,可由急难发生地直接实施临时救助,做到凡困必帮、有难必救。优化简化社会救助审核确认程序,加快资金发放进度。保持社会救助服务热线畅通,及时受理和回应困难群众求助,确保求助有门、受助及时。要综合采取多种方式及时掌握因灾致贫返贫群众兜底保障需求,做到早发现、早救助、早帮扶,最大限度防止因灾致贫、因灾返贫。

通知强调,各地民政部门要指导各类民政服务机构进一步完善防汛应急预案,一旦发生汛情,第一时间启动应急响应,及时转移安置服务对象,确保不发生人员伤亡,安全度汛。要加强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散居孤儿、留守老人、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及残疾人等重点群体

的巡查探访,帮助做好防灾避险工作。要进一步做好流浪乞讨人员求助接待和站外救助工作,做到应救尽救。

通知指出,各地民政部门要发动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配合做好灾情核查报送、救灾物资和生活物资分配、困难群众生活补助发放等工作,全力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指导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动员社区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社区志愿者开展面向受灾群众的生活救助、看护照顾、健康咨询、心理疏导等服务。严格落实新冠肺炎疫情社区防控措施,配合做好对灾后社区人居环境特别是受灾群众集中安置点的消毒保洁,加强对受灾群众的健康监测。

通知要求,各地民政部门要在党委、政府统一领导下,建立健全社会应急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应急联动机制,动员引导社会组织、志愿服务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等有序参与、协同开展相关应急救援、过渡安置、受灾群众心理抚慰和恢复重建工作。引导和支持慈善组织通过建立专项基金、设立慈善项目、发动社会募捐等方式,积极参与对受灾困难群众的救助帮扶。要加强对慈善组织的指导和督促,确保捐赠资金、物资及时足额发放,做好信息公开。(据民政部网站)

农业、建筑业领域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 乱收费专项清理整治工作推进座谈会召开

7月19日上午,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组织召开农业、建筑业领域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专项清理整治工作推进座谈会。

会议强调,行业协会商会是加强和改善行业管理和市场治理的重要支撑,在服务企业发展、反映行业诉求、化解矛盾纠纷、加强行业自律,以及服务政府决策、协助政府制定和落实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等方面承担着重要职责,发挥着不可或缺的作用。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涉企收费,更好支持企业发展,是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的一件大事。习近平总书记多次作出重要指示批示,明确指出要完善和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措施,加大对乱收费查处和整治力度,减轻企业负担,降低企业成本,让企业轻装上阵,帮助中小微企业渡过难关。李克强总理在今年国务院常务会议和国务院第四次廉政工作会议上,强调要深入开展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检查 and 专项治理,并对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自查抽查提出明确要求。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系列决策部署,为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专项清理整治工作明确了方向路径,提供了根本遵循。

会议指出,近年来,行业

协会商会积极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减税降费和整治乱收费精神,立足自身实际,围绕规范、降低和减免收费开展了大量工作,有的落实文件要求,加强收费管理,标准一降再降,费用一减再减;有的加强源头治理,强化分支(代表)机构管理和制度建设;有的着眼于能力建设,不断提升服务品质;有的聚焦公益职责,自觉履行社会责任,强化宣传引导。通过前期行业协会商会的共同努力,既切实减轻了企业负担,又同步健全了制度、规范了管理、提升了能力。下一步,各行业协会商会要在继续抓好相关精神传达学习的基础上,围绕进一步落实专项清理整治各项任务,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一要进一步深化自查自纠。根据专项清理整治工作提出的新要求,围绕自身涉企收费情况进行深度自查、深入整改,坚决防止走过场、搞形式,实现“规范一批收费、降低一批收费、减免一批收费”,对违法违规收费的,要全面整改到位。二要进一步推进诚信承诺。结合各自行业和领域实际情况,研究起草并公开发布收费自律承诺书或倡议书,做到不强制收费、不重复收费、不违规收费,切实提升收费规范性和透明度,增强诚信自律意识,创新诚信自律方式。三要进一步提升服务能力。不断

提升内部治理能力,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有效管用的内部管理制度体系,规范人事、财务、活动等方面的运作,持续提升服务专业化、有效化和多样化水平,打造核心竞争力和服务品牌,以服务求生存、赢发展。四要进一步强化正面宣传。积极通过本协会官网、公众号等各种途径加大正面宣传力度,树立行业协会商会良好形象,共同打造社会广泛参与专项清理整治工作、广泛支持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良好氛围。

会议强调,农业、建筑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行业,相关领域行业协会商会在落实乱收费专项清理整治任务过程中,要有更高的标准和更严的要求。要结合近两年有关部门通报的各类违规收费案例,认真反思、引以为戒、举一反三,一方面严格对照自查、切实规范好自身,为地方行业协会商会作出表率;另一方面积极引领本系统行业协会商会共同做好乱收费专项清理整治工作,形成上下一盘棋共同抓落实的良好工作格局,真正将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专项清理整治各项任务落到实处,为我国向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迈进作出积极贡献。

(据民政部网站)